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就建设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暨已有担保进展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更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竭力整改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查，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和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与收购、出售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表示理解，并予以高度重视，望董事会尽快组织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非标审计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也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细节要求。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没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937,340.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65%，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606,254.48万元。以上担保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